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推荐用书



修订版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

GONGAN JICHU ZHISHI XUEXI ZHIDAO

主编 程连昌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GA 600-201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训练大纲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南

GA 600-201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训练大纲

公安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



GA 600-201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训练大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修订版)/程连昌,李文燕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0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推荐用书
ISBN 7-81087-815-8

I. 公... II. ①程... ②李... III. 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7572 号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粘有策划者专用防伪标识,凡有
防伪标识的为正版图书,请读者注意识别。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修订版) GONGAN JICHU ZHISHI XUEXI ZHIDAO

主编 程连昌 李文燕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4 年 10 月修订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18
开 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350 千字

书 号:ISBN 7-81087-815-8/G·207
定 价: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Preface

前言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证。为了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改善公安队伍的知识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1996年9月10日,人事部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的原则、程序、考试科目作了明确规定;2000年5月25日,人事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强调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要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的人民警察,要做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统一招考,其他部门或省级以下地区不再组织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人事部、公安部负责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确定考试内容、教材,制定体能、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和考核等标准,指导、检查各地的考录工作。2001年1月,公安部政治部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特点,组织编制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对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的内容、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事、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大力推进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扬。它对于有效地杜绝公安机关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确保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警察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主要测试应试者运用理论、原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文字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协调能力、理解能力等。同时,又是一种选拔考试,有很强的竞争性,它要优中选优。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为每一个有志于献身公安事业的同志提供了竞争的舞台,参加录用考试的竞争,很神圣,也很光荣。为了在考试中脱颖而出,必须做好准备。一是要了解笔试特点、科目、内容、答题要领;二是要特别熟悉各科考试试卷的结构、测试点、答题技巧,并要有针对性地练习;三是要把握面试的方法、试题特点、测评要素、应答技巧,并要进行模拟演练。

为了给广大有志于成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考生提供应试帮助,提高复习效果,提高考生整体素质,我们组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系列“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推荐用书”。本套丛书包括:《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公安基础知识习题集》、《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面试》、《标准化试卷》。

这套考试推荐用书于2003年出版后,以其高质量和极强的针对性,赢得了社会的赞誉,深受广大应试者的欢迎,得到了一致好评。许多考试成功者和应试者给编者和出版社来信,向编者和出版社表示感谢,同时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本着对应试者和造就高素质人民警察队伍负责任的态度,根据新的形势和应试者的建议,编者对这套用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书特点更明显,更有利于广大应试者复习和竞争成功:

一是针对性。针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特别是针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特点,针对考试特点和竞争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从试题题型、测试重点、复习策略、应答技巧、模拟实例等各个方面做了介绍,突出了重点、要点,针对性强。

二是系统性。这套用书针对考试的特点,从笔试的总体要求到各科考试试卷内容,从面试的结构到面试题、结构化面试方法、考官打分,从试题分析到应答技巧、模拟演练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介绍。

三是高效性。广大应试者不论是应届毕业生,还是社会在职青年,学习和工作都很忙,同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较短。这套书充分考虑到这些特点,内容简练,精选了过去的典型试题,征选了有代表性的模拟题,贯穿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四是实践性。全书的作者很有经验,有的多年从事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研究,有的多年做过考试辅导,有的是竞争考试成功者。全书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非常典型,有代表性,广大应试者读时会有逼真、实战的感觉。

全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参考、引用了部分著作、文件资料。谨在此一并致谢!

希望全书能给应试者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并衷心祝愿有志成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真正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

编者

2004年10月

目录

重要提示

- (31) 一、考生须知 (1)
- (32)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2)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7)

- (33) 一、考试要点 (7)
- (34) 二、考试要点详解 (8)
- (35)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18)
- (36)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29)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32)

- (37) 一、考试要点 (32)
- (38) 二、考试要点详解 (33)
- (39)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43)
- (40)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50)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52)

- (41) 一、考试要点 (52)
- (42) 二、考试要点详解 (53)
- (43)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59)
- (44)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70)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73)

- 一、考试要点 (73)

二、考试要点详解	(74)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78)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97)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01)
一、考试要点	(101)
二、考试要点详解	(102)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107)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15)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117)
一、考试要点	(117)
二、考试要点详解	(118)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139)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58)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64)
一、考试要点	(164)
二、考试要点详解	(166)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183)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96)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199)
一、考试要点	(199)
二、考试要点详解	(202)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219)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254)
全真模拟样题及参考答案	(261)
全真模拟样题(一)	(261)
全真模拟样题(二)	(270)
全真模拟样题(一)参考答案	(279)
全真模拟样题(二)参考答案	(281)

重 要 提 示

一、考生须知

(一)考试目的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的目的,是测查应考者掌握从事公安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范围和考试用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是确定考试范围和命题的依据。

指定考试用书是公安部政治部组织编写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教材《公安基础知识》(修订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2 月版)。

公安部政治部组织编写的《〈公安基础知识〉(修订本)学习指南》可作为考试参考资料。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四)试题类型及分值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命题方式是采用计算机组制试卷,答题方式是使用机读卡答卷,判卷方式是采用计算机判卷。试题共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判断题(3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判断所给出的命题正确与否;
2. 单项选择题(3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1 个正确答案;
3. 多项选择题(20 题,每题 2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2 至 4 个正确答案。

重要提示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警察的含义;警察的起源;古代警察;近代警察;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警察的本质特征;警察的基本职能;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文化大革命”前17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公安机关的宗旨;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与任务、职责的关系;公安机关任务的概念;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维护国家安全的含义及内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内容;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的含义;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的内容;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内容。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职责的概念与特点;公安机关职责的内容及其法律依据;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公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职责。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和特点;公安机关权力的分类;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的分类;治安行政处置权的含义及其内容;治安行政处罚的含义及其种类;治安监督检查权的含义;劳动教养的含义;治安行政强制的含义及其种类;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权的构成;法律关于立案程序的有关规定;侦查权的构成;刑事强制权的构成;刑罚执行权的内容;警械、武器使用权及其构成;紧急状态处置权及其构成;紧急优先权的行使;紧急征用权的行使;紧急排险的含义及其实施;管制权的行使;戒严的含义及戒严执行权的行使。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公安工作的含义;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安领导工作、公安秘书工作、公安指挥工作、公安政治工作、公安专业工作、公安法制工作、公安教育科技工作、公安后勤保障工作的概念和主要内容;公安专业工作的分类;刑事执法工作、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保卫工作、警卫工作的概念和内容。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公安机关与党委领导的关系;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公安机关群众工作的任务;坚持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新经验。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和要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手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容;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主导方面;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的治安工作社会化;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警民结合的形式。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公安政策的概念、作用;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中的严肃与谨慎的相互关系;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总精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基本精神;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应注意的问题;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的含义;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中应注意的问题;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的基本要求和意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任务、职权;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的概念和程序;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概念、适用对象、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治安管理处罚的特点、原则、种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构成要件;治安管理处罚中不同年龄人、精神病人、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醉酒人、一人实施数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行为、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责任;治安管理处罚从轻或免于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治安管理处罚的追究时效;劳动教养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收容教育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审批手续;强制戒毒的法律依据、对象、期限、主管机关及决定强制戒毒的程序;强制戒毒所的工作内容;收容教养的性质及对象。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基本特征;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直接监督、间接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督察制度的概念、作用、性质和建立督察制度的法律依据;督察机构的设置、职责与权限;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的概念、范围与方式,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地位;公安行政复议的概念、意义,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事由,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情形;公安赔偿的概念、种类、构成要件;公安赔偿的行为主体要件、行为要件、后果要件、因果关系要件;公安行政赔偿的概念,提起公安行政赔偿的事由与不能构成公安行政赔偿的情形;公安刑事赔偿的概念,提起公安刑事赔偿的事由与不能构成公安刑事赔偿的情形;公安赔偿的方式与计算标准。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概念、依据、性质,国家权力机关拥有的权力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的途径;行政监察监督的概念、性质、范围和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和对警务活动监督的方式;检察监督的概念、意义;检察监督的内容和形式;行政诉讼监督的概念、意义;提起行政诉讼的事由与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社会监督的概念、性质和形式,人民政协、公民个人对公安执法监督的方式;建立警务公开制度的意义,警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办法。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第一节 公安队伍建设概述

公安队伍建设的含义、任务;第十九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公安队伍建设的要求;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内容和途径。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全面提高人民警察整体素质的紧迫性;人民警察素质的概念;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的概念及其内容;人民警察意识的主要内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含义、特征;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及要点。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特点及主要内容;人民警察纪律与义务的区别与联系;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和特点;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不得报考人民警察的情形;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原则;人民警察辞退的概念;人民警察辞退制度的特点;建立人民警察辞退制度的意义;人民警察辞退的条件;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条件;辞退人民警察的程序、法律后果;警衔的概念;实行警衔制度的意义;授予警衔的范围;警衔等级的设置;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特点;警衔的晋升、保留、降级、取消;人民警察的奖励;人民警察的惩处;奖励的种类和等级;奖励的批准权限和方式;个人奖励的条件;集体奖励的条件;人民警察惩处的种类;人民警察的行政处分的概念、种类;人民警察的警纪处分;对人民警察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情形;对人民警察采取禁闭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颁布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任务、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宣誓的概念和誓词;内部关系的概念和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警容风纪的概念和要求;接待群众的要求;值班备勤的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公安部“五条禁令”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一、考试要点

1.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1) 警察的含义
 - (2) 警察的起源
 - (3) 警察产生的条件
 - (4) 古代警察
 - (5) 近代警察
 - (6) 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
 - (7) 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 (8)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 (9) 警察的本质特征
 - (10) 警察的基本职能
 - (11) 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 (12) “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
 - (13) 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 (14)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2. 公安机关的性质
 - (1)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 (2)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
 - (3)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3.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 (1)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 (2)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
 - (3) 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



(4)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4. 公安机关的宗旨

(1) 公安机关的宗旨

(2) 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

(3) 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

(4) 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二、考试要点详解

(一)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 警察的含义

警察在世界各国有不同的含义,在我国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警察”的这一概念表明了警察的性质和警察的任务。警察的性质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警察的任务是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

世界各国都拥有自己的警察力量,有的国家甚至不设军队,但都建有自己的警察机构,设置专职的警察力量。

2. 警察的起源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原始社会没有警察。

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是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

3. 警察产生的条件

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第二,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第三,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第四,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4. 古代警察

(1) 古代警察的含义。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官吏分别掌握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2) 古代警察的特点。

古代警察有以下特点:

一是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是由军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分别掌握的。

二是古代警察行使职权时,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三是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奴隶主对奴隶、庄园主对农奴、族长对同宗族的人有权使用私刑。

5. 近代警察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

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近代警察首先是在欧洲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的。

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国王路易十六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根据制宪会议的决定,建立了保安官制度,即实行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警察制度。英国在中世纪就建有治安法官制度。1829年英国通过了《警察法》,并由罗伯特·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此后,资产阶级国家纷纷实行警察行政。美国仿效英国,日本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

6. 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

世界各国警察,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地方自治制和中央集权制。地方自治制以英国为代表。这种警察管理体制的特点是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中央集权制以法国为代表。其特点是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



7. 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此后,清政府先后在保定、天津等地创办“巡警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1905年,清政府在北平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1927年,蒋介石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旧中国近代警察的历史,是军警特结合在一起,镇压革命、迫害人民的历史。

8.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几点区别

第一,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古代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行政官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的。

第二,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专职的警察队伍,成为国家庞大的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古代警察则军警不分,警政合一,没有专门的组织。

第三,近代警察强调了法制。警察机关的建立及其体制和职权,均以宪法或法律为依据。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私刑普遍存在。

第四,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古代警察则没有专门的服装。

9. 警察的本质特征

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

警察有如下本质特征:

第一,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必须与政体一致。

第二,手段的特殊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警察机关为了完成法律赋予自己的职责,保障强制力的权威性,配有一定的武器和械具,是一支重要的具有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

第三,广泛的社会性。警察所担负的任务十分广泛,一方面,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一方面,担负着大量的社会管理任务,要为社会提供全面的治安保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